

关于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 目 录

|                                 |    |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7  |
| 二、一致行动人——大同创投.....              | 14 |
| 三、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              | 16 |
| 四、一致行动人——铁路投资.....              | 17 |
| 五、一致行动人——华兴创投.....              | 19 |
| 六、投资集团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 20 |
|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 21 |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21 |
| 九、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23 |
|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权益变动方式.....          | 23 |
| 十一、资金来源.....                    | 34 |
| 十二、后续计划.....                    | 35 |
| 十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37 |
| 十四、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37 |
| 十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 41 |
| 十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情况.....         | 47 |
| 十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56 |
| 十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57 |
|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 58 |
| 二十、结论意见.....                    | 58 |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4]第 129 号

致：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投资集团的委托，指派王新颖、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投资集团参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6 号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行为以及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部分或全部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盈利预测、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福建南纸、<br>上市公司     | 指 |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闽能源              | 指 |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投资集团、<br>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福建南纸和中闽能源的控股股东                                                                  |
| 大同创投              | 指 |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中闽能源股东                                                                            |
| 海峡投资              | 指 |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系中闽能源股东                                                                       |
| 复星创富              | 指 |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闽能源股东                                                                   |
| 红桥新能源             | 指 |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中闽能源股东                                                                        |
| 铁路投资              | 指 |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中闽能源股东                                                                            |
| 华兴创投              | 指 |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中闽能源股东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大同创投、海峡投资、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                                                                    |
| 南平南纸              | 指 |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
| 中闽海电              | 指 |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 中闽太阳能             | 指 | 福建中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br>本次交易 | 指 | 福建南纸本次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
| 拟置出资产、<br>置出资产    | 指 | 福建南纸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等，不包括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职工安置费用，具体范围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
|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4]第 6019 号）   |

|                   |   |                                                                                                   |
|-------------------|---|---------------------------------------------------------------------------------------------------|
| 拟置入资产、<br>置入资产    | 指 | 中闽能源 100%股权                                                                                       |
|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   |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4]第 7009 号) |
| 标的资产              | 指 |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合称                                                                                    |
| 本次资产置换            | 指 | 福建南纸以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闽能源 68.59%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
| 交易对方              | 指 | 中闽能源全体股东，即投资集团、大同创投、海峡投资、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用于购买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超出拟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的行为                                           |
| 配套募集资金            | 指 | 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的行为                                                 |
|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福建南纸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福建南纸与投资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 《补偿协议》            | 指 | 福建南纸与投资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福建南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编制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4 年 7 月 31 日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2 日                                                            |
| 交割日               | 指 |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有关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                                                  |
| 过渡期间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 福建省国资委     | 指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福建华兴       | 指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兴资产       | 指 |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 元、人民币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成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871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投资集团法定代表人为翁若同；住所为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4 层；经营范围为：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出现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

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出现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投资集团系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下属主要企业

近三年以来，投资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截至2014年7月31日，投资集团下属主要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级次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股权<br>比例 | 主营业务         |
|----|----------------|-------|------|--------------|----------|--------------|
| 一  | <b>能源行业</b>    |       |      |              |          |              |
| 1  |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44,500       | 81.13%   | 能源项目投资       |
| 2  |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福清 | 34,700       | 100%     |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
| 3  |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平潭 | 11,966       | 51%      |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
| 4  |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连江 | 9,000        | 100%     |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
| 5  | 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长乐 | 2,000        | 100%     |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
| 6  | 福建省福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10,000       | 80%      | 燃气行业投资       |
| 7  |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仙游 | 17,898       | 50%      | 天然气购销、气化站建设  |
| 8  | 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      | 三级子公司 | 福建莆田 | 4,366        | 100%     | 液化天然气运输、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级次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股权<br>比例 | 主营业务            |
|----|------------------|-------|------|--------------|----------|-----------------|
|    | 司                |       |      |              |          | 加气站投资           |
| 9  | 福建闽能燃气有限公司       | 四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1,000        | 70%      |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
| 10 |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10,000       | 100%     | 燃气行业投资          |
| 11 | 中闽海油燃气(沙县)有限公司   | 四级子公司 | 福建沙县 | 600          | 100%     | 燃气工程投资建设        |
| 12 | 中海油(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福建漳州 | 2000         | 50%      |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等 |
| 13 |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福建莆田 | 5,000        | 100%     | 海上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等    |
| 二  | <b>水务行业</b>      |       |      |              |          |                 |
| 1  |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23,500       | 100%     | 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   |
| 2  | 中闽(邵武)水务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邵武 | 10,000       | 60%      | 生产销售自来水、原水、直饮水  |
| 3  | 邵武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邵武 | 2,320        | 60%      | 污水处理            |
| 4  | 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罗源 | 10,000       | 70%      |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
| 5  | 福建敖江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罗源 | 6,300        | 70%      | 引水工程的建设和开发等     |
| 6  | 福建投资集团(福清)水务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福清 | 50,000       | 55%      |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
| 7  | 福清市融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福建福清 | 130          | 100%     | 水质监测            |
| 8  | 福清市阳下占坝水厂        | 三级子公司 | 福建福清 | 603.36       | 76.89%   | 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       |
| 9  |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宁德 | 20,000       | 55%      |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
| 10 |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福建宁德 | 7,000        | 100%     |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
| 11 | 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四级子公司 | 福建宁德 | 500          | 99%      | 管网工程安装          |
| 12 |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福建宁德 | 4,600        | 100%     | 生产、销售自来水等       |
| 13 | 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4,267        | 100%     | 污水、医疗废物、垃圾处理    |
| 14 | 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苏州太仓 | 1,600        | 100%     | 污水处理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级次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股权<br>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5 | 漳州华龙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福建漳州 | 300          | 93%      | 污水处理         |
| 三  | <b>投资行业</b>       |       |      |              |          |              |
| 1  |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100,000      | 100%     | 投资及管理        |
| 2  | 贵信有限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香港   | 7,360        | 100%     | 投资及管理        |
| 3  |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香港   | 8 亿港元        | 48.32%   | 投资及管理        |
| 4  |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60,000       | 100%     | 创投业务         |
| 5  |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10,100       | 100%     | 创投业务         |
| 6  | 福建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19,699       | 73.60%   | 创投业务         |
| 7  |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三明 | 8,000        | 62.50%   | 创投业务         |
| 8  |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1,000        | 70%      | 创投业务         |
| 9  |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503,660      | 100%     | 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等 |
| 10 |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173,000      | 100%     | 投资、股权管理和营运   |
| 11 |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30,000       | 100%     | 金融信托与管理      |
| 12 | 福建华兴实业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15,000       | 100%     | 投资及管理        |
| 13 |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20,000       | 75%      | 投资及管理        |
| 四  | <b>其他金融行业</b>     |       |      |              |          |              |
| 1  | 福建省华兴(三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三明 | 10,000       | 80%      | 典当           |
| 2  | 华兴(厦门)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厦门 | 5,000        | 100%     | 典当           |
| 3  | 福建省华兴(泉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泉州 | 10,000       | 100%     | 典当           |
| 4  | 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龙岩 | 5,000        | 60%      | 典当           |
| 5  | 福建省华兴(莆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莆田 | 5,000        | 100%     | 典当           |
| 6  |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30,600       | 100%     | 融资担保服务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级次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股权<br>比例 | 主营业务           |
|----|-------------------|-------|------|--------------|----------|----------------|
| 7  | 福建华兴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1,100        | 100%     | 拍卖             |
| 8  | 福建华宏达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1,000        | 100%     | 拍卖             |
| 9  | 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70,000       | 100%     | 担保、再担保业务       |
| 10 |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30,000       | 100%     | 融资租赁           |
| 11 | 福建省华兴(三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三明 | 10,000       | 60%      | 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
| 五  | 其他行业              |       |      |              |          |                |
| 1  | 中闽(罗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福建罗源 | 50           | 100%     | 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施工等   |
| 2  | 罗源县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福建罗源 | 50           | 100%     | 物业管理等          |
| 3  | 福州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三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4,990        | 1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4  | 福建省华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500          | 1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5  | 福建省华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4,000        | 100%     | 房地产综合开发与销售     |
| 6  | 福州闽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1,500        | 100%     | 酒店服务           |
| 7  | 中闽建发物业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300          | 100%     | 物业管理等          |
| 8  |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500          | 100%     | 工程招标代理等        |
| 9  |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福建南平 | 72,141       | 39.66%   | 制造业            |
| 10 | 福建省南纸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南平 | 3,000        | 100%     | 制造业            |
| 11 | 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南平 | 170          | 88.24%   | 销售贸易           |
| 12 | 福州紫光贸易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福州 | 2,300        | 85%      | 销售贸易           |
| 13 | 福建省南平星光纸业设计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南平 | 300          | 63.33%   | 工程设计服务业        |
| 14 | 台湾闽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台湾   | 1亿<br>台币     | 100%     | 贸易             |
| 15 |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福建南平 | 8,000        | 100%     | 房产租赁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级次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股权<br>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6 | 福建南平星光花卉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南平 | 15           | 48.00%   | 花卉养殖、绿化服务          |
| 17 | 福建延金纸业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南平 | 2,465        | 80.80%   | 停业                 |
| 18 | 福建省南平市延隆纸业工程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南平 | 62           | 59.24%   | 卫生纸生产销售(已停产)       |
| 19 |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南平 | 186          | 79.77%   | 货物运输、浆料管理及过段       |
| 20 |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南平 | 368          | 100%     | 机电设备、管道安装维修、土建施工管理 |
| 21 | 福建南平星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南平 | 2,100        | 37.48%   | 机电设备、管道安装          |
| 22 | 福建南平星光物业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南平 | 122          | 100%     | 物业管理、码头服务管理        |
| 23 | 福建省南平佳福工贸有限公司    | 二级子公司 | 福建南平 | 283          | 92.93%   | 液化气、医用氧及特种气体销售     |
| 24 | 福建和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福建南平 | 6,386        | 51%      | 农业                 |

注：截至2014年7月31日，投资集团直接持有中闽能源65.89%的股权，通过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间接持有中闽能源15.24%的股权，合计持有中闽能源股权的比例为81.13%。2014年8月29日，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闽能源2.70%的股权按照32,669,589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集团。截至《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投资集团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中闽能源83.83%的股权。

(四)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编制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投资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一致行动人为: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创投”)、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海峡投资”)、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路投资”)和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至第五条“一致行动人”。

(五)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翁若同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福州    | 无          |
| 彭锦光 |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无          |
| 陈国发 | 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  | 中国 | 南平    | 无          |
| 王 比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无          |
| 李 松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无          |
| 李 春 |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 中国 | 福州    | 无          |
| 王 非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无          |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投资集团除持有福建南纸（600163.SH）28,611.51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39.66%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 持股比例合计 | 备注                            |
|-------|---------------|--------|-------------------------------|
| 控股子公司 |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 48.32% |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br>(通过香港贵信有限公司持有) |
|       |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集团持有)                |
| 参股公司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75% | 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公司)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4.71% | 金融机构证券公司<br>(投资集团持有)          |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23% | 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br>(投资集团和闽信集团合计持有) |
|       | 福建尤溪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 | 24.99% | 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福建               |

| 企业名称 |                       | 持股比例合计 | 备注                            |
|------|-----------------------|--------|-------------------------------|
|      | 有限公司                  |        | 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
|      | 福建连江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4.99% |                               |
|      | 福建平潭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4.99% |                               |
|      | 福建明溪县华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24%    |                               |
|      | 福建建宁县华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24.98% |                               |
|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4.99% |                               |
|      | 福建莆田荔城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0%    |                               |
|      | 福建武夷山市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5%    |                               |
|      | 福建三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 金融机构农村商业银行(通过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

## 二、一致行动人——大同创投

### (一)大同创投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创投”）为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大同创投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成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3421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大同创投法定代表人为陈颖；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69 号综合楼七层；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大同创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同创投未出现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大同创投的股东

大同创投为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投资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三)大同创投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下属主要企业

大同创投主要投资于在福建省注册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种子期、起步期、初创期的中小企业；优先投资高新技术企业、重点产业升级企业、“6.18”项目对接成果转化的企业、拟上市的股份制企业、省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其它企业。在扩大自身创投业务的同时，大同创投还积极拓展全省各地市创投基金管理业务，争取和带动科技部、科技厅、经贸委以及福州、三明、龙岩、漳州等地政府和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了多支创投基金，共同参与和扶持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两高六新”中小企业发展，引导放大的创投基金资产规模已近 30 亿元。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大同创投下属主要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一  | <b>创投行业</b>       |          |        |
| 1  |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699   | 43.15% |
| 2  | 福建华兴龙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501    | 40%    |
| 3  |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000    | 25%    |
| 4  | 福建华兴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 37.50% |
| 5  |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   | 25%    |
| 6  | 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   | 20%    |
| 二  | <b>其他行业</b>       |          |        |
| 1  | 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 4,000    | 37.50% |
| 2  |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 5,040    | 22.82% |
| 3  | 福建中科康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517.5  | 23.06% |

(四)根据大同创投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同创投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同创投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大同创投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大同创投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陈 颖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无          |
| 蒋洪斌 | 监事       | 中国 | 福州    | 无          |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根据大同创投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大同创投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

#### (一)海峡投资的基本情况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海峡投资”）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成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400003709，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105,000 万元。海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路博；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1 层（电梯层 22 层）；经营范围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海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峡投资未出现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该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海峡投资的合伙人

海峡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4.76%   |
| 2  | 有限合伙人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 30,000        | 28.57%  |
| 3  | 有限合伙人 | 投资集团                                   | 40,000        | 38.10%  |
| 4  | 有限合伙人 | 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Ltd. (BVI) | 15,000        | 14.285% |

|     |       |                            |         |         |
|-----|-------|----------------------------|---------|---------|
| 5   | 有限合伙人 | Total Formation Inc. (BVI) | 15,000  | 14.285% |
| 合 计 |       |                            | 105,000 | 100%    |

由于投资集团副总经理王比先生兼任海峡投资普通合伙人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投资集团能够对海峡投资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海峡投资为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 (三)海峡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海峡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即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运用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海峡投资的主要投资方向是基础性和资源性企业，高成长并具上市前景的企业，对接台湾先进产业。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海峡投资共投资 12 个项目，总投资金额 6.2 亿元，其中两个项目已退出。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海峡投资无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根据海峡投资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峡投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峡投资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根据海峡投资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海峡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四、一致行动人——铁路投资

### (一)铁路投资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路投资”）为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铁路投资于 1993 年 6 月 16 日成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341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3,660 万元。铁路投资法定代表人为朱桦；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70 号；经营范围为：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从事铁路的开发、建设、

运营，铁路沿线的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及铁路客货运输延伸服务的开发，销售铁路建设需用的原辅材料及商品，从事与地方铁路建设开发相关的铁路工程施工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

铁路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路投资未出现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 铁路投资的股东

铁路投资为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投资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三) 铁路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下属主要企业

铁路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福建省内的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铁路投资下属主要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一  | <b>铁路行业</b>      |          |        |
| 1  | 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78,782  | 47.70% |
| 2  | 泉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55,000  | 42.00% |
| 3  | 龙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425,991  | 28.78% |
| 4  |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20%    |
| 5  |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   | 33.71% |
| 6  |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闽赣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29%    |
| 7  |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48.21% |
| 8  | 福建省地方铁路经济开发中心    | 800      | 100%   |
| 二  | <b>土地开发行业</b>    |          |        |
| 1  | 福建省福铁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100%   |

(四) 根据铁路投资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铁路投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路投资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铁路投资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铁路投资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朱 桦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无          |
| 陈金禄 | 副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无          |
| 卢贤存 | 副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无          |
| 陈茂莹 | 副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无          |
| 陈玉珍 | 财务总监     | 中国 | 福州    | 无          |
| 林鸿珍 | 监事       | 中国 | 福州    | 无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根据铁路投资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铁路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五、一致行动人——华兴创投

(一)华兴创投的基本情况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为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华兴创投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成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4100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华兴创投法定代表人为陈颖；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华兴创业大楼 C#楼一层；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华兴创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兴创投未出现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华兴创投的股东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华兴创投 50%的股权，通过大同创投间接投持有华兴创投 25%的股权，合计持有华兴创投 75%的股权。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华兴创投 25%的股权。

### (三) 华兴创投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下属主要企业

华兴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参股了中闽能源和其他三家高科技类企业。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华兴创投无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 根据华兴创投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兴创投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兴创投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 (五) 华兴创投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华兴创投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陈 颖 | 董事长 | 中国 | 福州    | 无          |
| 陈超刚 | 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无          |
| 黄健峰 | 董事  | 中国 | 福州    | 无          |
| 郭超男 | 董事  | 中国 | 福州    | 无          |
| 余瑞辉 | 监事  | 中国 | 福州    | 无          |

### (六)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根据华兴创投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华兴创投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六、投资集团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投资集团在本次交易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同创投、铁路投资为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兴创投为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投资集团副总经理王比先生兼任海峡投资普通合伙人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投资集团能够对海峡投资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大同创投、海峡投资、华兴创投、铁路投资为投资集团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交易对方，均与投资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投资集团、大同创投、海峡投资、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目的在于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推动福建省属国有资产产业布局调整，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投资集团将上市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生产和销售新闻纸、文化用纸和营林业务置出，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风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中闽能源通过同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可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中闽能源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以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4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置出资产涉及

的劳动关系处理方案草案。

2、2014年11月4日，福建省国资委作出《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4]383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预审核。

3、2014年11月26日，中闽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拟置入资产的转让事宜。

4、2014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在本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以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5、2014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投资集团签署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能够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1、本次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所依据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尚需在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 九、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尚无继续增持福建南纸股份的计划，亦无处置其已拥有的福建南纸权益的计划。

##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8,611.5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66%，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折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协议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投资集团签署的《补偿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包含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具体如下：

1、资产置换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福建南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等，不包括与上市公司经营无关的本次交易所涉中介机构费用及职工安置费用，具体范围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中涉及资产置换的部分为投资集团所持中闽能源 68.59%股权的等值部分。在本次交易中，福建南纸将以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闽能源 68.59%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福建南纸已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南纸”），作为承接拟置出资产的主体。资产置换完成后，投资集团将拥有南平南纸 100%的股权。《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与资产置换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资产置换的交易双方为福建南纸和投资集团。

(2) 置出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福建南纸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资产”）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4]第 6019 号《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7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7,583.38 万元，增值率为 57.51%。交易双方确认置出资产的定价为 57,583.38 万元。置出资产定价最终以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3) 置入资产定价

根据中兴资产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4]第 7009 号《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7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17,512.23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置入资产的定价为 117,512.23 万元。置入资产定价最终以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4)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作为本次购买拟置入资产的支付方式。

(5)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与资产置换有关的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移交手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或权益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在必要的范围内有义务予以协助。

(6)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为过渡期。

福建南纸和投资集团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及福建南纸资产、负债的变动均由投资集团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的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入资产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增加均归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投资集团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7)置出资产所涉负债的转移安排

福建南纸已就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担保责任的转移，尽其最大努力取得部分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消除资产置出的障碍。

对于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福建南纸主张权利，则由投资集团在接到福建南纸的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偿付，投资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福建南纸追偿，如投资集团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福建南纸承担相应责任的，福建南纸有权向投资集团追偿；对于拟置出资产设置抵押或质押，且就资产转移未获得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书面同意的，若该等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福建南纸主张权利，投资集团承诺将及时清偿该等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务，或者向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另行提供担保以替换现有抵押或质押。

(8)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审批后，福建南纸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福建南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南平南纸承继，南平南纸由投资集团接收；不愿意将劳动关系转移到南平南纸的员工，

可以选择与福建南纸解除劳动关系，领取经济补偿金并自谋职业。

对于拟置入资产所涉及中闽能源的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 (9) 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a、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b、福建省国资委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c、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d、经福建南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豁免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海峡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福建南纸股份。

如果因上述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的除外。

#### 2、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投资集团与福建南纸签署的《补偿协议》，投资集团就中闽能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应实现的盈利水平向福建南纸承诺，并约定未达到承诺盈利水平时的补偿措施，主要约定如下：

##### (1) 利润承诺

利润补偿期限（以下简称“承诺年度”）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承诺年度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如果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承诺年度将往后顺延。

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投资集团承诺中闽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据，即分别为 8,988.80 万元、9,403.81 万元、9,135.70 万元。

##### (2) 补偿原则

如果中闽能源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预测净利润，投资集团应根据《补偿协议》第二条的规定计算出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

投资集团首先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即上市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

如投资集团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投资集团可选择 (i) 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或二级市场购股的方式提供股份补偿，或 (ii) 以现金进行补偿。

### (3) 利润补偿方式的计算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7,512.23 万元，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投资集团应根据以下公式（以下简称“利润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计算利润补偿金额：

投资集团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置入资产交易价格÷承诺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投资集团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上述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应当由投资集团 (i) 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或二级市场购股的方式提供股份补偿，或 (ii) 以现金进行补偿。

投资集团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投资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果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投资集团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如果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投资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应一并纳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

公司股份”范围。

#### (4) 减值测试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投资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的义务发生时，投资集团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投资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投资集团(i)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或二级市场购股的方式提供股份补偿，或(ii)以现金进行补偿。

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另需补偿金额－另需补偿金额中现金补偿部分）÷本次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上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5) 补偿的实施

在承诺年度，如果中闽能源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预测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利润差额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及会计师的专项审核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集团。

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利润补偿金额计算公式确定已经投资集团确认的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集团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该承诺年度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对于投资集团确认的需现金补偿的部分，投资集团应在补偿股份划转当日以现金补偿。

如果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投资集团应在将补偿股份锁定的同日将分红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在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承诺年度内已经投资集团确认的投资集团应补偿的金额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投资集团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现金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现金一并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股份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一并进行划转和锁定。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向投资集团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集团，投资集团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投资集团及大同创业、铁路投资、华兴创投、海峡投资、红桥新能源、复星创富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投资集团及大同创业、铁路投资、华兴创投、海峡投资、红桥新能源、复星创富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 (6) 补偿数额的调整

在承诺年度期限内如果发生签署《补偿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中闽能源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或利润延迟实现的，《补偿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免除或减轻投资集团的补偿责任。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置入资产扣除前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投资集团等七名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海峡投

资、红桥新能源和复星创富。其中，向投资集团购买的股权为其所持中闽能源股权在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闽能源 100%的股权。

上述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建南纸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约定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海峡投资、红桥新能源和复星创富。

(2) 置入资产定价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7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17,512.23 万元。协议各方确认置入资产的定价为 117,512.23 万元，最终以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合计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17,512.23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7,583.38 万元。完成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向中闽能源全部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182,709,905 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上市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份的股数=（中闽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投资集团持有中闽能源股权比例－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向大同创投、海峡投资、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份的股数=中闽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上述发行对象分别持有的中闽能源的股权比例÷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具体各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 |
|----|-------|--------------|
| 1  | 投资集团  | 70,157,087   |
| 2  | 海峡投资  | 25,763,163   |
| 3  | 大同创投  | 25,602,143   |
| 4  | 铁路投资  | 16,101,977   |
| 5  | 华兴创投  | 12,881,581   |
| 6  | 红桥新能源 | 16,101,977   |
| 7  | 复星创富  | 16,101,977   |

(6)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 限售期安排

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其在《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大同创投、海峡投资、铁路投资、华兴创投以其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同创投、海峡投资、铁路投资、华兴创投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闽能源股权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以其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8) 拟置入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的各方同意，过渡期间，置入资产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增加均归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投资集团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 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将实施配套融资。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与配套募集资金有关的约定如下：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

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将采取锁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3) 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对象为投资集团。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17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9,420,731 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中闽能源在建的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资金安排、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的支付。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具体用途如下：

| 序号  |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   | 29,312          |
| 2   | 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 | 7,900           |
| 3   |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  | 1,958           |
| 合 计 |             | 39,170          |

(7) 限售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投资集团认购的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

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定增股份”），自定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集团取得的定增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以下简称“定增交易孳息股份”）与定增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基于已取得的定增交易孳息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亦与定增交易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福建南纸和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由投资集团以其所持有的中闽能源 68.59%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与置出资产进行置换，中闽能源 100%股权经上述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购买以及上市公司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而导致。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按照本次为配套募集资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底价和发行数量的上限测算，投资集团拟出资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 39,17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投资集团出具的声明，投资集团本次认购采用协议认购的方式进行，投资集团拟以自有资金支付全部股票认购款，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资金来源不符合《收购办法》之规定的情形。

## 十二、后续计划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调整结合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新闻纸、文化用纸和营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资产与负债将置出，投资集团下属风电企业中闽能源 100%股权将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上市公司未来将成为投资集团下属风电投资的运作平台，未来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将来自于风电业务。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方案。

### (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说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员工等将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对上市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 (三)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股权以获得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福建南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股本及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

通过合法程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详细的修改计划，待具体修订方案形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四)对上市公司员工的安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审批后，福建南纸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福建南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南平南纸承继，南平南纸由投资集团接收；不愿意将劳动关系转移到南平南纸的员工，可以选择与福建南纸解除劳动关系，向福建南纸领取经济补偿金并自谋职业。

福建南纸已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草案。

对于拟置入资产所涉及中闽能源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 (五)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说明，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说明，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十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以 39,170 万元计算时，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本次重组前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投资集团         | 286,115,110 | 39.66% | 356,272,197 | 39.40% | 475,692,928      | 46.47% |
| 海峡投资         | 0           | 0.00%  | 25,763,163  | 2.85%  | 25,763,163       | 2.52%  |
| 大同创投         | 0           | 0.00%  | 25,602,143  | 2.83%  | 25,602,143       | 2.50%  |
| 复星创富         | 0           | 0.00%  | 16,101,977  | 1.78%  | 16,101,977       | 1.57%  |
| 红桥新能源        | 0           | 0.00%  | 16,101,977  | 1.78%  | 16,101,977       | 1.57%  |
| 铁路投资         | 0           | 0.00%  | 16,101,977  | 1.78%  | 16,101,977       | 1.57%  |
| 华兴创投         | 0           | 0.00%  | 12,881,581  | 1.42%  | 12,881,581       | 1.26%  |
| 重组前的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 435,304,850 | 60.34% | 435,304,850 | 48.15% | 435,304,850      | 42.53% |
| 合 计          | 721,419,960 | 100%   | 904,129,865 | 100%   | 1,023,550,596    | 100%   |

### 十四、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投资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投资集团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大同创投、海峡投资、铁路投资、华兴创投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

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能够在

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十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及其旗下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中闽能源 100%股权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上市公司将成为投资集团整合风电及其他能源业务的平台。

(三)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中闽能源以外，投资集团目前尚拥有其他电力企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        | 主营业务                      |
|----|----------------|------|-------------|---------------------------|
| 一  | <b>全资子公司</b>   |      |             |                           |
| 1  |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100% | 投资集团        | 海上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
| 2  | 福建中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投资集团        |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咨询，维修维护服务   |
| 二  | <b>参股公司</b>    |      |             |                           |
| 1  |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 40%  | 中核电力公司      | 核能发电                      |
| 2  |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 36%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水力发电                      |
| 3  |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24%  | 国投电力控股公司    | 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以及其它相关业务 |
| 4  |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2%  | 华电福新能源公司    | 水力发电                      |
| 5  |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 20%  | 中海油气电集团     | 燃气发电                      |
| 6  | 福建省沙县城关水电有限公司  | 25%  | 福建华电工程公司    | 水力发电                      |
| 7  |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 10%  | 中核电力公司      | 核能发电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         | 主营业务        |
|----|--------------------|-------|--------------|-------------|
| 8  | 福建省龙岩万安溪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9.38% | 福建华电工程公司     | 水力发电        |
| 9  | 福建省高砂水电有限公司        | 3%    | 福建华电工程公司     | 水力发电        |
| 10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66%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 |

## 1、中闽海电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福建投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从事海上风电开发，与中闽能源形成潜在同业竞争。

中闽海电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目的是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平海湾海域从事海上风电的开发和运营。

投资集团于 2011 年 8 月向福建省发改委提交《关于恳请转报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同意开展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试验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申请按照“先试验，后示范，再推广”的海上风电发展思路，在莆田平海湾建设 50MW 海上风电试验项目，拟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 5MW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50MW。

国家能源局以国能新能[2012]204 号文批复同意平海湾海电试验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4 年 9 月 3 日中闽海电正式向福建省发改委申请项目核准。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述核准尚未取得，平海湾海电试验项目未开工建设，亦没有产生营业收入。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目前国内建成的近海风电项目仅有上海东海大桥 102MW 项目，国内台风区尚无建成先例。平海湾海电试验项目的目的主要是为海上风电开发积累技术经验，实际测试大功率抗台风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规模化应用，并探索和积累我国高风速和台风多发地区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

与中闽能源所从事的陆上风电业务不同，虽然海上风电产业是国内风力发电产业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但由于海上风电的装备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行维护在国内尚在起步阶段，国家及地方政策、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运行、检修维护、自然灾害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均可能对海上风电项目的投资成本、

运营维护成本及发电能力造成较大影响。海上风电存在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成本控制难、风机可利用率难以估计、受电价政策影响大等现实困难，项目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 2、中闽太阳能

福建中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太阳能”）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成立目的是在福建省内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相关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未取得任何营业收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福建省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六条措施》，完成国家能源局下达的福建省 2014 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 35 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5 万千瓦、分步式光伏发电 30 万千瓦）的光伏发电建设计划，福建省发改委于 2014 年 6 月向投资集团等福建省内电力业务经营集团下达了通知，要求上述集团负责建设分步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分步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省级及以下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分步式光伏发电的年度指导规模，对分步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在此基础上，投资集团于 2014 年 8 月出资注册成立了中闽太阳能，负责福建省内分步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中闽太阳能目前规划项目包括晋江百宏 1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厦门大金龙 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福州长乐粮库 2.8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晋江百宏项目已完成向福建省发改委备案程序以外，厦门金龙项目及长乐粮库项目尚未向福建省发改委备案。另外，中闽太阳能所有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未进行开工建设，亦未取得营业收入。

## 3、海上风电及太阳能发电业务不会对上市公司重组后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首先，在销售价格方面，根据《电力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上网电价由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调整电价。我国现实行风电价格费用分摊制度，并对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价格进行分开管理。对于陆上风电，我国采用区域性固定电价制度，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分四类资源区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

价；而海上风电将根据建设日程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对于太阳能发电，我国现实行分区域的标杆上网电价政策。中闽能源及投资集团下属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对外销售电价均只能由发改委根据《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定，中闽能源、中闽海电和中闽太阳能均为价格的被动接受者，没有定价权。投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通过价格等手段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其次，在销售渠道方面，风电作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目前，我国发电以火力发电为主，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作为国家能源发展的战略方向，尚有较大发展空间。2013 年我国风力发电量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2.5%，而火力发电占比 78.5%。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第 2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风力发电具有优先调度权，因此只要风电机组具备发电条件，电网将优先调度风电所发电量上网，且除因不可抗力或有危及电网安全稳定的情形外，电网应努力实现风力发电全额上网。中闽能源、中闽海电及中闽太阳能均对上网销售电量没有影响力，投资集团及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数量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能力。

第三，全国电力行业一直由大型中央企业主导。中闽能源发电量所占市场份额很小，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均尚未投产且计划装机容量占市场份额极少，不存在通过影响电力行业政策等手段影响同行业其他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闽海电及中闽太阳能在工程建设、发电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与陆上风电业务存在显著不同，不会对上市公司重组后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且海上风电项目成本、周期、可靠性等方面与中闽能源的陆上风电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未来盈利能力存在相当的不确定性，中闽海电及中闽太阳能拟开展项目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暂不符合上市条件。鉴于以上电力资产现阶段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故未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范围。

4、投资集团对参股电力企业不具有控制力，无法单独决定该等公司的投资决策、经营计划、分红政策等事宜，且该企业分别从事水力发电、核电等其

他类型电力业务，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重叠，故未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

#### (四)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避免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并承诺：

“对于目前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海上风电业务及太阳能发电业务，本公司将在该等资产具备稳定盈利能力后注入上市公司，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中的任意一家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将相关符合上市条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具体的注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

除上述事宜外，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公司将全力支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如发现未来在境内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因上市公司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本公司承接的情况，本公司将在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若存在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将其持有的该等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由上市公司代管、监管，直至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

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大同创投、海峡投资、铁路投资及华兴创投作为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本公司(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企业)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集团未将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范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投资集团已结合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的实际情况，就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投资集团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投资集团、大同创投、海峡投资、铁路投资及华兴创投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若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投资集团 | 有限责任 | 福州  | 翁若同   | 国有独资 | 100 亿元 | 39.66% | 39.66% | 68753848-X |

##### (2)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 南平  | 林如    | 170      | 88.24%  | 88.24%  | 15698603-X |
| 福州紫光贸易有限公司      | 福州  | 李永和   | 2,300    | 85.00%  | 85.00%  | 72644721-5 |
| 福建省南平星光纸业设计有限公司 | 南平  | 黄崇斌   | 300      | 63.33%  | 63.33%  | 70533332-3 |
| 福建省南纸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  | 南平  | 林孝帮   | 3,000    | 100.00% | 100.00% | 57927086-9 |

##### (3)其他主要关联方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15814141-X |
|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15698837-7 |
| 福建南平星光物业有限公司       |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70533001-8 |
|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56538443-5 |
|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15815180-2 |
| 中闽能源               | 同一母公司               | 15815673-4 |
| 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69194225-8 |
| 福建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74909726-2 |
|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73362210-6 |
| 福建省华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15814246-3 |
| 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       |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 | 68308971-X |

|                 |      |            |
|-----------------|------|------------|
|                 | 司    |            |
|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关联 | 00359181-1 |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 | 15815749-7 |
| 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关联 | 15814748-3 |
|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关联 | 15815145-8 |
| 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 | 15816628-9 |
| 福建省银企置业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 | 75738679-3 |
| 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关联 | 31067877-3 |

##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 C-209 号《审计报告》，福建南纸近三年一期（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4 年 1-7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 治安保卫费用     |              |               | 102.00   | 100.00        | 102.00  | 100.00        | 102.00   | 100.00        |
|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 设备、管道维修及安装 | 155.39       | 10.67         | 525.39   | 13.29         | 255.18  | 5.28          |          |               |
|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运输、废纸、浆过段  | 336.57       | 5.29          | 856.11   | 6.18          | 724.23  | 8.34          | 816.39   | 6.43          |
| 福建南平星光物业有限公司   | 消防服务       | 25.29        | 100.00        | 43.36    | 100.00        | 43.36   | 100.00        | 43.36    | 100.00        |
| 福建南平星光物业有限公司   | 代收水电劳务费    |              |               | 17.04    | 100.00        | 10.00   | 100.00        | 10.00    | 100.00        |
|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购买漂白浆      | 728.09       | 3.08          | 1,540.34 | 2.46          |         |               |          |               |
|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进口木片代理费    |              |               |          |               | 28.34   | 100.00        | 28.22    | 100.00        |
|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购买木片       |              |               |          |               |         |               | 3,729.69 | 18.58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4 年 1-7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合 计 |        | 1,245.34     |               | 3,084.24 |               | 1,163.11 |               | 4,729.66 |               |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4 年 1-7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 土地租金     | 3.26         | 13.20         | 6.52    | 12.46         | 6.52     | 12.94         | 5.75    | 11.15         |
| 福建南平星光物业有限公司    | 土地租金     | 6.57         | 26.60         | 13.14   | 25.12         | 13.14    | 26.09         | 13.14   | 25.47         |
|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 土地租金     | 0.98         | 3.96          | 4.87    | 9.32          | 0.98     | 1.94          |         |               |
|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转让林地     |              |               |         |               | 2,460.00 | 80.50         |         |               |
|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土地租金     | 2.33         | 9.42          |         |               |          |               | 2.55    | 4.94          |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研磨辊子收入   |              |               | 8.25    | 97.01         | 2.70     | 26.00         | 8.60    | 18.89         |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桉木片    |              |               | 1.28    | 3.77          | 3.15     | 0.09          | 2.78    | 0.07          |
|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 0.35         | 0.017         | 0.44    | 0.011         | 0.58     | 0.02          | 0.68    | 0.02          |
| 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 0.28         | 0.014         | 0.19    | 0.005         | 0.22     | 0.01          | 0.28    | 0.01          |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 1.84         | 0.090         | 1.75    | 0.045         |          |               |         |               |
|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 0.05         | 0.002         | 0.10    | 0.003         |          |               |         |               |
| 投资集团            |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 0.49         | 0.024         | 0.45    | 0.011         |          |               |         |               |
|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 0.11         | 0.005         | 0.29    | 0.007         |          |               |         |               |
|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        | 销售静电复印   |              |               | 0.54    | 0.014         |          |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4 年 1-7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限责任公司              | 小纸       |              |               |         |               |          |               |         |               |
| 中闽(罗源)水务有限公司       |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 0.36         | 0.018         | 0.23    | 0.006         |          |               |         |               |
|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              |               | 0.14    | 0.003         |          |               |         |               |
| 中闽能源               |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              |               | 0.23    | 0.006         |          |               |         |               |
| 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              |               | 0.20    | 0.005         |          |               |         |               |
| 福建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              |               | 0.05    | 0.001         |          |               |         |               |
| 福建省华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              |               | 0.38    | 0.010         |          |               |         |               |
|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 0.04         | 0.002         |         |               |          |               |         |               |
| 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 0.05         | 0.003         |         |               |          |               |         |               |
|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静电复印小纸 | 0.03         | 0.001         |         |               |          |               |         |               |
|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新闻纸    | 441.32       | 1.533         |         |               |          |               |         |               |
| 合 计                |          | 458.06       |               | 39.05   |               | 2,487.29 |               | 33.78   |               |

(3)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余额的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2014/7/31 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福建省银企置业有限公司    | 4,363.65           | 2010 年 12 月 | 2021 年 6 月 | 否          |
|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800.00           | 2014/6/20   | 2015/6/20  | 否          |
|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2014/4/22   | 2015/4/21  | 否          |
| 投资集团           | 5,000.00           | 2014/5/13   | 2015/2/6   | 否          |
| 投资集团           | 2,000.00           | 2014/1/15   | 2015/1/15  | 否          |
| 投资集团           | 10,200.00          | 2014/7/23   | 2015/1/28  | 否          |
| 合 计            | 37,000.00          |             |            |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关联方 拆入          | 拆借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 2012/8/23 | 2017/8/18 | 注 1 |
| 投资集团            | 49,500.00 | 2014/3/13 | 2015/1/3  | 注 2 |

注 1：2012 年 8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上市公司提供 4.70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7.40%，结息日为每年 8 月 18 日，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上市公司置换银行借款。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全部归还委托贷款资金 4.70 亿元，委托贷款资金余额为零。

注 2：2013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3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财务资助。2014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 5 亿元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资集团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总额度 5 亿元的财务资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上市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环使用，每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累计收到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 49,500.00 万元。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14 年<br>1-7 月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2011 年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市场价      |                 |                |        |                | 5,991.00  | 43.44          |        |                |
| 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市场价      |                 |                |        |                | 7,338.98  | 53.22          |        |                |
| 合 计             |            |          |                 |                |        |                | 13,329.98 |                |        |                |

(6)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7/31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星光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 12,084.54     | 743,226.29   | 951,586.96    | 218,770.03   |
| 其他应付款 | 福建南平星光物业有限公司    | 169,650.90    | 568,050.97   | 816,716.90    | 591,380.23   |
| 其他应付款 | 投资集团            | 70,000,000.00 |              |               |              |
| 应付账款  | 福建南平星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4,620,557.30  | 3,715,233.37 | 1,838,030.03  | 1,921,282.06 |
| 应付账款  | 福建南平星光工业安装有限公司  | 968,643.35    | 1,985,119.81 | 1,919,662.27  |              |
| 预收账款  |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2,400,000.00  |              |               |              |
| 应付利息  | 福建省轻纺(控股)责任有限公司 |               | 1,956,888.89 | 10,273,777.78 |              |
| 应付利息  | 投资集团            | 3,157,000.00  | 338,800.00   |               |              |

(二) 本次交易前中闽能源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中闽能源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企业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投资集团 | 有限责任 | 福州  | 翁若同   | 国有独资 | 100 亿元 | 65.89% | 83.83% | 68753848—X |

(2)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  | 福建福清 | 风力发电 | 34,700.00 | 100.00  | 100.00   |
|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  | 福建平潭 | 风力发电 | 11,966.00 | 51.00   | 51.00    |
|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  | 福建连江 | 风力发电 | 9,000.00  | 100.00  | 100.00   |
| 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  | 福建长乐 | 风力发电 | 2,000.00  | 100.00  | 100.00   |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23649 号《审计报告》，中闽能源近三年一期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支付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事项                 | 2014 年 1-7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投资集团  | 付资金占用费               |              | 2,737,466.67 | 5,950,436.22 | 2,107,483.33 |
| 投资集团  | 收资金占用费<br>(内部存款利息收入) |              |              | 888,375.00   | 614,769.92   |

注：2013 年 3 月后，前述资金占用事宜已结清并彻底规范。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2 年度       |
|------|-----------------------------|---------------|
| 投资集团 | 转让金龙大厦                      | 5,389,905.89  |
| 投资集团 | 联营企业-福建省沙县城关水电有限公司          | 30,649,200.00 |
| 投资集团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福建省龙岩万安溪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800,800.00  |
| 合 计  |                             | 38,839,905.89 |

中闽能源进行上述资产转让主要原因是为了实现经营的专业化，将主营业务转变为专营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故将持有的水电行业企业的股权进行出售。资产转让价格为中兴评估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2)第 1037 号《评估报告》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7/31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投资集团              |              |              |               | 14,953,508.08 |
| 其他应收款 | 福建永泰<br>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 |              |              | 383,324.08    | 657,091.74    |
| 其他应收款 | 中闽海电              | 147,780.90   |              |               |               |
| 其他应付款 | 投资集团              | 1,138,138.74 | 2,329,505.36 | 64,617,985.60 |               |
| 应付利息  | 投资集团              |              |              | 1,322,533.33  |               |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闽能源的上述其他应收款 147,780.90 元系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代中闽海电 4 位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 4 位员工原系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员工，其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

系后到中闽海电就职，而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关系没有及时转移，暂由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为其代缴，所代缴的费用由中闽海电承担，相关款项由中闽海电与福清风电公司按期进行结算。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经结清，同时相关代缴情况也已得到规范，未来将不会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闽能源上述其他应付款 1,138,138.74 元系投资集团代中闽能源 10 位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闽能源该 10 位员工系自事业单位改制后到中闽能源工作或其他原因，保留了事业社会保险缴纳身份或省级医保待遇，由于中闽能源不具有事业社保和省级医保缴交窗口，为保留这些员工的事业社保或省级医保待遇，由投资集团为其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医疗保险。这些员工全部系与中闽能源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上述相关费用亦由中闽能源承担，相关款项由投资集团与中闽能源按期进行结算。现中闽能源已与投资集团签署《委托协议》，委托其为上述 10 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同时双方承诺，中闽能源根据其劳动人事制度及与上述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对该等员工进行管理，除代中闽能源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外，上述员工与投资集团不存在任何雇佣关系、劳动关系，亦不存在人事上的隶属关系。投资集团以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中闽能源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以保证中闽能源的人员与投资集团保持独立。对于投资集团为上述中闽能源员工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相关代垫款已经付清，《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后上述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将由中闽能源缴交，未来将不会发生由投资集团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关联交易。

#### (4) 中闽能源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 被担保方         | 2014/7/31 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 57,100,000.00  | 2009/3/31  | 2021/3/23  | 否          |
|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 162,000,000.00 | 2011/12/27 | 2023/12/27 | 否          |
| 合 计          | 219,100,000.00 |            |            |            |

(5)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投资集团为中闽能源的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元

| 被担保方         | 2014/7/31 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 382,000,000.00 | 2012/3/19 | 2027/8/6  | 否          |
|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 373,732,500.00 | 2009/3/26 | 2027/5/28 | 否          |
|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 99,600,000.00  | 2011/8/25 | 2026/8/24 | 否          |
| 合 计          | 855,332,500.00 |           |           |            |

###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含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一致行动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若未来投资集团、一致行动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上市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投资集团、大同创投、海峡投资、铁路投资及华兴创投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人承诺：

“就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若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情况”），没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外的正在签

署或者谈判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福建南纸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即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福建南纸股票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福建南纸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即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日），大同创投监事沈超英先生、华兴创投总经理陈超刚先生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二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福建南纸股票的行为。

#### 1、大同创投监事沈超英先生买卖福建南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持股股东 | 时间区间                | 累计买入  |         | 累计卖出  |         |
|------|---------------------|-------|---------|-------|---------|
|      |                     | 数量（股） | 价格区间（元） | 数量（股） | 价格区间（元） |
| 沈超英  | 2014.1.20-2014.1.23 | 1,200 | 3.24    | 1,200 | 3.34    |

#### 2、华兴创投总经理陈超刚先生买卖福建南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持股股东 | 时间区间                | 累计买入   |         | 累计卖出   |           |
|------|---------------------|--------|---------|--------|-----------|
|      |                     | 数量（股）  | 价格区间（元） | 数量（股）  | 价格区间（元）   |
| 陈超刚  | 2014.2.19-2014.3.10 | 70,000 | 3.84    | 70,000 | 3.50-3.51 |

综上所述，在2014年1月至3月期间，沈超英先生的证券账户共计买入福建南纸股票1,200股，陈超刚先生的证券账户共计买入福建南纸股票70,000股。截至2014年3月10日，沈超英先生、陈超刚先生证券账户上的福建南纸股票已

全部卖出。

### (三)对上述人员买卖福建南纸股票情况的核查

大同创投监事沈超英先生及华兴创投总经理陈超刚先生均作出声明：“本人未参与福建南纸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在福建南纸本次交易停牌前不知悉福建南纸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福建南纸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当事人的声明及福建南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二人是在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据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福建南纸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禁止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但由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的调查手段有限，上述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为准确。

福建南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7月3日起停牌。为了防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生泄露信息、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已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范围，通过签署《保密协议》、采取知情人及时填报等措施，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将公司知情人控制在有效范围内，不存在内幕信息外泄情形。

##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其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准则》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福建南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新颖  
王新颖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四年 11 月 28 日